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係內政部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成龍濕地、椴梧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修正版徵求公告。
- 二、旨揭二濕地（成龍濕地、椴梧濕地）需合併為同一計畫書撰寫，補助款上限修改為共計新臺幣100萬元，工作項目因應補助經費下修，變更如修正版需求說明書所載。
- 三、計畫徵求內容詳如來函及附件說明，如有意願申請該計畫之相關單位及教師，請依案內說明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並於108年8月13日（二）前函送雲林縣政府辦理。
- 四、本案奉核後，依據來函內容配合公告並轉達各學院及相關單位周知。
- 五、囿於辦理時限，本案業已先行掃描傳送至各單位及教師電子信箱。
- 六、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08/08/12 16:14:31(承辦)：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炘儒
電話：05-5522505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3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二字第108252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490000A_1082520062A00_ATTCH2.odt、
376490000A_1082520062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成龍濕地、椴梧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8月6日府農林二字第1082519335號函(諒達)及內政部108年8月8日內授營濕字第1080813478號函辦理。
- 二、本縣二濕地(成龍濕地、椴梧濕地)請合併為同一計畫書撰寫，補助款上限修改為共計新台幣100萬元，工作項目因應補助經費下修，變更如需求說明書(修正)所載。
- 三、敬邀貴校參照需求說明書(修正)內容踴躍研提，並請於108年8月13日前函送本府彙辦(計畫書電子檔可先行寄送承辦人信箱：ylhg48239@mail.yunlin.gov.tw)。
- 四、檢附本縣成龍濕地及椴梧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需求說明書(修正)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國立嘉義

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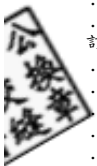
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需求說明書(修正)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成龍及植梧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壹、工作項目

一、計畫項目、比重及說明：

- (一) 成龍、植梧濕地生態導覽人員培訓至少 2 場次(強化生態相關知識、物種辨識能力及解說技巧)。20%
- (二) 辦理成龍、植梧濕地推廣活動至少 4 場次(推廣外縣市或本縣外鄉鎮至成龍、植梧濕地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參訪交流)。20%
- (三) 完成成龍及植梧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包含前期與各社區居民溝通座談會 6 場、辦理初審、初審後修改、公展、說明會 6 場、專家學者審查會、審查會後修改等)。40%

二、預期成果(條列式)：

- (一) 導覽人員培訓課程 2 場次，100 人次。
- (二) 成龍、植梧濕地推廣活動 4 場次，120 人次。
- (三) 完成與社區居民溝通座談會、公展及說明會。
- (四) 完成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初稿)及植梧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初稿)，並送達內政部審查通過。

貳、格式及計畫書內容

- 一、申請計畫書五冊(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裝訂)及電子檔案光碟三份(應包含計畫書內文及簡報之電子檔案，副檔名為.DOC、.PDF 及.PPT)。
- 二、直轄市、縣(市)年度濕地保育計畫申請補助總表(格式詳附件一)。
- 三、申請補助計畫封面(格式詳附件二)。

- 四、 濕地保育計畫摘要表（格式詳附件三）。
- 五、 自主查核表：（格式詳附件四）。
- 六、 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七、 執行單位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敘明行政團隊、規劃設計團隊或社區組織等之組成及證明文件。
- 八、 環境概述：
 -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附圖說明並標示座標）。
 - （二）.背景資料說明（自然環境、社經環境）。
 - （三）.濕地環境課題及對策。
 - （四）.計畫範圍曾依本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或本作業規定取得補助經費，說明過去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 （五）計畫範圍及周邊曾接受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計畫案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率等項目。
- 九、 預定工作項目：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曾接受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或本作業規定案件者，應敘明本年度工作項目與過去年度之關聯性。
- 十、 預定作業時程：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執行時程規劃，並以甘特圖表示。
- 十一、 經費需求：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預估經費需求。
- 十二、 預期工作成果及後續配合事項：詳述預期工作成果，並訂定具體衡量指標及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 十三、 附錄：依實際需要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文宣資料等。